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065)

持续关连交易

于2011年3月4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及天津城市资源分别订立了一号租赁协议及二号租赁协议。同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亦订立了新健身俱乐部租赁协议。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市资源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投及天津城市资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旧租赁协议及新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根据上市规则合并计算。

由于根据旧租赁协议及新租赁协议于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各年的已付或应付年度租金总额占本公司适用的百分比率5%以下，因此新租赁协议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须获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11年3月4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及天津城市资源分别订立了一号租赁协议及二号租赁协议。同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亦订立了新健身俱乐部租赁协议。

新租赁协议的详情

新租赁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一号租赁协议

日期： 2011年3月4日

订约方： (a) 本公司（作为业主）； 及
(b) 天津城投（作为租户）

物业： 天津创业环保大厦3楼至13楼若干面积

停车位： 28个

出租面积： 楼面面积—7,869.92平方米
公众面积—937.17平方米（楼内）
990.67平方米（院落）

租期： 自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为期12个月，包括首尾两日

租金总额： 人民币7,237,348.20元

付款期： 于租期各历月底应付约人民币603,112.35元的每月租金

（天津城投将于2011年3月31日前支付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的未付租金）

租赁用途： 商务用途

其它条款： (i) 水费应根据天津城投于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内的员工人数向天津城投收取；

(ii) 电费应根据电表向天津城投收取；

(iii) 采暖费应根据总出租面积8,807.09平方米（不包括院落公众面积990.67平方米）向天津城投收取； 及

(iv) 管理费应根据总出租面积9,797.76平方米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5.50元向天津城投收取。

二号租赁协议

日期： 2011年3月4日

订约方： (a) 本公司（作为业主）； 及
(b) 天津城市资源（作为租户）

物业： 天津创业环保大厦6楼若干面积

泊车位： 10个

出租面积： 楼面面积—726.08平方米
公众面积—100.75平方米（楼内）
125.00平方米（院落）

租期： 自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为期12个月，包括首尾两日

租金总额： 人民币687,529.80元

付款期： 于租期各历月底应付约人民币57,294.15元的每月租金

租赁用途： 商务用途

其它条款： (i) 水费应根据天津城市资源于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内的员工人数向天津城市资源收取；

(ii) 电费应根据电表向天津城市资源收取；

(iii) 采暖费应根据总出租面积826.83平方米（不包括院落公众面积125.00平方米）向天津城市资源收取； 及

(iv) 管理费应根据总出租面积951.83平方米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5.50元向天津城市资源收取。

新健身俱乐部租赁协议

日期： 2011年3月4日

订约方： (a) 本公司（作为业主）； 及
(b) 天津城投（作为租户）

物业： 位于天津创业环保大厦19楼及20楼的健身俱乐部

出租面积： 楼面面积—1,067.54平方米

租期：自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为期12个月，包括首尾两日

租金总额：人民币409,491.60元

付款期：于租期每季度第一个月7个工作日内应付人民币102,372.90元的季度租金

（天津城投将于2011年3月31日前支付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期间的未付租金）

年度上限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2009年9月24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于2009年9月24日与天津城投、天津城市资源及天津建设工程分别订立了三份租赁协议及其等的补充协议。此外，本公司于2010年7月1日及2009年9月30日分别与天津建设工程及天津城投签订了天津建设工程租赁协议及旧健身俱乐部租赁协议。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7条，上述旧租赁协议应与新租赁协议合并计算。

根据(i)按旧租赁协议本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间收取的租金总额人民币4,422,243.25元、(ii)按一号租赁协议及二号租赁协议分别应付的每月租金约人民币603,112.35元及人民币57,294.15元及(iii)按新健身俱乐部租赁协议应付的每季租金人民币102,372.90元，于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上述租赁协议的年度上限将分别不超过人民币8,589,428.05元及人民币4,167,184.80元。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7条，概无其它类似交易须与新租赁协议合并计算。

订立新租赁协议的原因

订立新租赁协议有助本公司就自有物业取得稳定的租金收入回报。新租赁协议的条款乃经订约各方进行公平磋商及经参考可比较物业的公开市场租金后厘定。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新租赁协议乃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及租户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配套服务；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的建设、设计、道路收费、维修及保养、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及其相关配套设施以及环境保护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及经营。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其主要从事以本身拥有的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络、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经营公用设施；持牌经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经营建筑物料、装饰物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咨询。

天津城市资源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组织天津城投及其子公司所投资的资产、设施的商业冠名策划与招标、上述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资源的策划、经营、天津市范围内的户外广告资源开发、规划设计与经营策划、广告业务、相关城市资源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商务信息服务。

天津建设工程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其主要从事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及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

上市规则的规定

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市资源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天津城投及天津城市资源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旧租赁协议及新租赁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须根据上市规则合并计算。

由于根据旧租赁协议及新租赁协议于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各年的已付或应付年度租金总额占本公司适用的百分比率5%以下，因此新租赁协议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45条至14A.47条的申报及公告规定，并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须获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乃与天津市政投资及 / 或天津城投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新租赁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健身俱乐部 租赁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于2011年3月4日就位于天津创业环保大厦19楼及20楼的健身俱乐部而订立的租赁协议
「新租赁协议」	指	一号租赁协议、二号租赁协议及新健身俱乐部租赁协议
「旧健身俱乐部 租赁协议」	指	本公司（作为业主）与天津城投（作为租户）于2009年9月30日就位于天津创业环保大厦19楼及20楼总楼面面积为1,067.54平方米的健身俱乐部而订立的租赁协议，租期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而季度租金为人民币102,372.90元
「旧租赁协议」	指	旧健身俱乐部租赁协议及天津建设工程租赁协议，以及本公司分别与天津城投、天津城市资源及天津建设工程于2009年9月24日订立的三份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09年9月24日的公告内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适用于某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并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指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天津创业环保大厦
「一号租赁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天津城投于2011年3月4日就天津创业环保大厦3楼至13楼若干面积及28个泊车位而订立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号租赁协议」	指	本公司与天津城市资源于2011年3月4日就天津创业环保大厦六楼若干面积及10个泊车位而订立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天津城市资源」	指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建设工程」	指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天津城投的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建设工程租赁协议」	指	本公司（作为业主）与天津建设工程（作为租户）于2010年7月1日就天津创业环保大厦3楼至4楼若干面积（楼面面积为1,175.93平方米、公众面积为139.81平方米（楼内）及公众面积为133.61平方米（院落））及10个泊车位而订立的租赁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租期自2010年7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而总租金为人民币344,588.95元

「天津城投」指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
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投资」指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
有本公司51.83%股权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张文辉

中国, 天津
2011年3月4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 董事会由四名执行董事张文辉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亚娜女士及钟惠芳女士;
两名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及陈银杏女士; 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先生、邸晓峰先生及李洁英
女士组成。